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債券之主要條款修訂

茲提述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債券(「該等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債券之主要條款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經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
款及條件批准後，本公司已簽立補充平邊契據，據此，有關債券到期日、贖回債券及
提早贖回機制之若干主要條款按下列方式修訂(「該等修訂」)：

(a) 到期日及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於相關到期日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

- (i) 於首個到期日按首次贖回金額贖回於首個到期日時尚未行使之債券；及
- (ii) 於第二個到期日按第二次贖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之債券，

當中：

首個到期日 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第二個到期日 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首次贖回金額 指相等於以下總和的金額：

- (a) 本公司將予贖回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有關債券本金金額，而緊隨於首個到期日贖回後之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金額之餘額不得多於200,000,000港元；及
- (b) 有關尚未行使債券於相關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第二次贖回金額

指相等於以下總和的金額：

- (a) 相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總額；及
- (b) 有關尚未行使債券於相關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b) 按發行人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及不時以不少於3天亦不超過30天之通知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列明建議將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及建議提早贖回之日期），按有關債券本金總額（連同支付直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債券（全部或部分）。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除該等修訂外，該等公佈所披露之債券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作出該等修訂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債券本金金額之餘額為270,000,000港元，其本應由本公司於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贖回。該等修訂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部署提供靈活性，以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並計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並無有關該等修訂，本公司則須調動其更多現金儲備及／或其他財務資源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贖回債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許楓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